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大同 元年 七 · 八月

大同元年七・八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二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滿洲國政府公報

大同元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號 星期六

執 政 令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稅務監督署官制著即公布施

行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四十三號

稅務監督署官制

第一條 稅務監督署屬於財政部之管理監督關於國稅事

務

第二條 各稅務監督署共置左開職員

署 長 五人 簡 任

副署長 五人 簡任若薦任

事務官 五十六人 薦 任

技 正 五人 薦 任

屬 官 三百五十六人 委 任

技 士 十人 委 任

第三條 署長承財政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署務並指揮

監督稅捐局長及其他所屬徵稅機關

第四條 署長對於稅捐局長及其他所屬徵稅機關之處分

認為違背法律命令時得取消之

第五條 署長得使部下官吏執行關於內國稅之檢查事務

第六條 署長監督部下官吏關於稅務監督署及稅捐局委

任官之進退及賞罰呈請財政部總長核辦

第七條 副署長輔佐署長署長若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事務官承上司命掌事務

第九條 技正承上司命掌技術

第十條 屬官承上司指揮辦理庶務

第十一條 技士承上司指揮辦理技術

第十二條 稅務監督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依照附表

第十三條 稅務監督署分科規程財政部總長定之

第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表)

稅務監督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名 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奉天市	遼寧縣	雙山縣 遼寧縣 西安縣
西豐縣	安東縣	寬甸縣 遼陽縣 營口縣
海龍縣	柳河縣	鐵嶺縣 法庫縣 瀋陽縣
撫順縣	錦 縣	錦西縣 開原縣 清原縣
懷德縣	昌圖縣	義 縣 北鎮縣 蓋平縣
復 縣	洮南縣	突泉縣 新民縣 遼中縣
海城縣	梨樹縣	通化縣 桓仁縣 東豐縣
輯安縣	臨江縣	莊河縣 岫巖縣 新賓縣
鳳城縣	綏中縣	興城縣 本溪縣 黑山縣
鎮南縣	金川縣	洮安縣 鎮東縣 安廣縣
開通縣	磐石縣	彰武縣 康平縣 盤山縣
遼寧縣	撫松縣	長白縣 安圖縣

奉天稅務監督署

奉天市

吉林稅務監督署

吉林省城

濱江稅務監督署

哈爾濱市 特別市

陞江稅務監督署

龍江省城

永吉縣	長春縣	扶餘縣	德惠縣	榆樹縣
農安縣	延壽縣	寧安縣	雙陽縣	盤石縣
五常縣	伊通縣	舒蘭縣	延吉縣	樺甸縣
東寧縣	敦化縣	長嶺縣	綏德縣	琿春縣
密山縣	和龍縣	汪清縣	額穆縣	濛江縣
虎林縣	濱清縣	同江縣	饒河縣	撫遠縣
乾安縣	賓 縣	珠河縣	蕪河縣	富錦縣
樺川縣	依蘭縣	方正縣	勃利縣	
哈爾濱	濱江縣	阿城縣	雙城縣	呼蘭縣
蘭西縣	肇東縣			
拜泉縣	龍江縣	克山縣	安遠縣	訥河縣
林甸縣	明水縣	齊齊哈爾縣	泰來縣	呼倫縣
大興縣	雅魯縣	懷德縣	嫩江縣	景星縣
龍鎮縣	肇州縣	通化縣	依安縣	室韋縣
贛濱縣	奇乾縣	呼瑪縣	瞻榆縣	洮河縣
奇克縣	綏化縣	望奎縣	海倫縣	巴彥縣
木蘭縣	慶城縣	通河縣	湯原縣	綏德縣
綏濱縣	肇北縣	烏雲縣	佛山縣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稅捐局官制著即公布施行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敕 令第四十四號

稅捐局官制

第一條 稅捐局屬於財政部之管理執行關於內國稅事務
第二條 各稅捐局共置左開職員

熱河稅務監督署	承德省城	承德縣 赤峰縣 朝陽縣 開通縣 平泉縣 凌源縣 經棚縣 開魯縣 豐寧縣 建平縣 綏東縣 阜新縣 深平縣 林西縣 海龍縣 林東設治局 魯北設治局 天山設治局	克東設治局 甘南設治局 布西設治局 索倫設治局 通河設治局 富格設治局 旗縣設治局 東興設治局 鳳山設治局 泰康設治局 德都設治局
---------	------	--	--

- 第三條 局長承稅務監督署長之指揮監督執行關於內國稅之法律命令掌理其管轄內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 第四條 事務官承局長命掌局務
- 第五條 屬官承局長指揮辦理庶務及檢查
- 第六條 技士承局長指揮辦理技術
- 第七條 稅捐局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依照附表
- 第八條 稅捐局分課規程財政部總長定之
-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局長 百六十人 薦任或委任
事務官 十人 薦任
屬官 三千三百四十七人 委任
技士 十人 委任

(附表)

稅捐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

稅務監督署名	稅捐局名	位置		管轄區域
		省名	地名	
奉天稅捐局	奉天稅捐局	奉天省	奉天市	奉天市
安東稅捐局	安東稅捐局	同	安東縣城	安東縣寬甸縣
營口稅捐局	營口稅捐局	同	營口縣城	營口縣
遼陽稅捐局	遼陽稅捐局	同	遼陽縣城	遼陽縣
海柳稅捐局	海柳稅捐局	同	海龍縣山城鎮	海龍縣柳河縣
鐵法稅捐局	鐵法稅捐局	同	鐵嶺縣城	鐵嶺縣法庫縣
錦縣稅捐局	錦縣稅捐局	同	錦縣縣城	錦縣撫順縣
開原稅捐局	開原稅捐局	同	開原縣城	開原縣清原縣
懷德稅捐局	懷德稅捐局	同	懷德縣城	懷德縣
昌圖稅捐局	昌圖稅捐局	同	昌圖縣城	昌圖縣
通遼稅捐局	通遼稅捐局	同	通遼縣城	通遼縣
西安稅捐局	西安稅捐局	同	西安縣城	西安縣
北鎮稅捐局	北鎮稅捐局	同	北鎮縣城	北鎮縣
復蓋稅捐局	復蓋稅捐局	同	復蓋縣城	復蓋縣

稅務監督			
遼突稅捐局	遼南縣城	遼南縣	遼南縣
新遼稅捐局	新民縣城	新民縣	新民縣
海城稅捐局	海城縣城	海城縣	海城縣
梨樹稅捐局	梨樹縣城	梨樹縣	梨樹縣
遼源稅捐局	遼源縣城	遼源縣	遼源縣
西豐稅捐局	西豐縣城	西豐縣	西豐縣
通化稅捐局	通化縣城	通化縣	通化縣
東豐稅捐局	東豐縣城	東豐縣	東豐縣
綏化稅捐局	綏化縣城	綏化縣	綏化縣
莊甸稅捐局	莊甸縣城	莊甸縣	莊甸縣
新賓稅捐局	新賓縣城	新賓縣	新賓縣
鳳城稅捐局	鳳城縣城	鳳城縣	鳳城縣
綏中稅捐局	綏中縣城	綏中縣	綏中縣
本溪稅捐局	本溪縣城	本溪縣	本溪縣
黑山稅捐局	黑山縣城	黑山縣	黑山縣
輝南稅捐局	輝南縣城	輝南縣	輝南縣
洮安稅捐局	洮安縣城	洮安縣	洮安縣
開通稅捐局	開通縣城	開通縣	開通縣
彰武稅捐局	彰武縣城	彰武縣	彰武縣
盤山稅捐局	盤山縣城	盤山縣	盤山縣

林														著		
雙陽稅捐局	程發稅捐局	延壽稅捐局	樺川稅捐局	富錦稅捐局	一面坡稅捐局	賓縣稅捐局	寧安稅捐局	農安稅捐局	榆樹稅捐局	德惠稅捐局	石城稅捐局	扶餘稅捐局	吉林木稅捐局	下九臺稅捐局	長春稅捐局	吉林稅捐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省
雙陽縣城	程發縣城	延壽縣城	住木新鎮	富錦縣城	珠河縣一面坡	賓縣縣城	寧安縣城	農安縣城	榆樹縣城	德惠縣張家灣	三岔河鎮	扶餘縣城	吉林省城	下九臺鎮	新京特別市	吉林省城
雙陽縣城	程發縣城	延壽縣城	樺川縣城	富錦縣城	珠河縣草河縣	賓縣縣城	寧安縣城	農安縣城	榆樹縣城	德惠縣縣城	扶餘縣之一部	扶餘縣之一部	永吉縣之一部	永吉縣之一部	長春縣城	吉林省城
雙陽縣城	程發縣城	延壽縣城	樺川縣城	富錦縣城	珠河縣草河縣	賓縣縣城	寧安縣城	農安縣城	榆樹縣城	德惠縣縣城	扶餘縣之一部	扶餘縣之一部	永吉縣之一部	永吉縣之一部	長春縣城	吉林省城

稅														稅		
蛟河稅捐局	長嶺稅捐局	敦化稅捐局	烏拉稅捐局	東寧稅捐局	寶清稅捐局	琿春口稅捐局	濛江稅捐局	額穆稅捐局	汪清稅捐局	和龍稅捐局	密山稅捐局	琿春稅捐局	依蘭稅捐局	樺甸稅捐局	延吉稅捐局	舒蘭稅捐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額穆縣蛟河鎮	長嶺縣城	敦化縣城	永吉縣烏拉鎮	東寧縣城	寶清縣城	虎林縣城	濛江縣城	額穆縣城	汪清縣百草溝	和龍縣城	密山縣城	琿春縣城	依蘭縣城	樺甸縣城	延吉縣城	舒蘭縣城
額穆縣之一部	長嶺縣城	敦化縣城	永吉縣之一部	東寧縣城	寶清縣城	虎林縣城	濛江縣城	額穆縣之一部	汪清縣城	和龍縣城	密山縣城	琿春縣城	依蘭縣城	樺甸縣城	延吉縣城	舒蘭縣城

署			濱江稅務監督署										署					
龍	克	拜	松	肇	甜	蘭	呼	阿	哈	雙	濱	哈	乾	撫	饒	同	勃	方
山	江	泉	浦	東	草	西	蘭	城	爾	城	江	爾	安	遠	河	江	利	正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同	同	黑龍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省
克	龍	拜	呼	肇	甜	蘭	呼	阿	哈	雙	濱	哈	乾	撫	饒	同	勃	方
山	江	泉	爾	東	草	西	蘭	城	爾	城	江	爾	安	遠	河	江	利	正
縣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城	城	城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德	克	龍	呼	肇	甜	蘭	呼	阿	哈	雙	濱	哈	乾	撫	饒	同	勃	方
都	山	江	爾	東	草	西	蘭	城	爾	城	江	爾	安	遠	河	江	利	正
設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局	部	縣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市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稅										江									
通	興	慶	木	巴	泰	雅	大	察	呼	泰	青	依	明	林	納	安	海	望	綏
河	隆	城	蘭	茂	安	魯	寶	州	倫	來	崗	安	水	泰	河	達	倫	奎	化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黑龍省
通	巴	慶	木	巴	克	雅	大	察	呼	泰	青	依	明	林	納	安	海	望	綏
河	齊	城	蘭	茂	山	魯	寶	州	倫	來	崗	安	水	泰	河	達	倫	奎	化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城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通	巴	慶	木	巴	克	雅	大	察	呼	泰	青	依	明	林	納	安	海	望	綏
河	齊	城	蘭	茂	山	魯	寶	州	倫	來	崗	安	水	泰	河	達	倫	奎	化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署	督	監	務	阜
豐天	豐天	豐天	豐天	豐天
稅山	稅山	稅山	稅山	稅山
捐坡	捐坡	捐坡	捐坡	捐坡
局局	局局	局局	局局	局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天山	魯北	林東	隆化	林西
設設	設設	設設	設設	設設
治治	治治	治治	治治	治治
局局	局局	局局	局局	局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天山	魯北	林東	隆化	林西
設設	設設	設設	設設	設設
治治	治治	治治	治治	治治
局局	局局	局局	局局	局局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章程著
即公布施行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四十五號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章程

第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承財政部總長之命監理該行

一切之事務

第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以財政部理財司長或以財政

部總長任命之財政部官吏充之

第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得隨時蒞於滿洲中央銀行總
分支行監查銀行之諸般業務如認為必要時得檢查
該行之金庫發行券庫帳簿及各種文書或令幹部提
出已經蓋章之計算書及報告書及其他書表

第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須特別監督貨幣之製造及發
行無論何時得檢查貨幣之發行額未發行額準備額
及帳簿或令其提出必要之書表

第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得出席於理事會監事會幹部
總會地方委員會及股東總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
表決之數

第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如認為該行有違反法律命令
或章程或有害公益之行爲時應速呈報財政部總長
請示指揮

第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關於該行將來之方針或業務
之改善或章程及其他規定之改正有意見時須呈請
財政部總長核辦

第八條

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凡關於對該行之核准及其他

之命令受主管司處之合議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關於滿洲中央銀行發行貨幣之樣式並製造發行損幣兌換及銷燬之件著即公布施行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教 令第四十六號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發行貨幣之樣式並製造發行損幣兌換及銷燬之件

第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擬定貨幣之樣式或欲變更之時須經

財政部總長之核准

第二條 滿洲中央銀行關於其擬造之貨幣額每一種類均須

經財政部總長之核准

第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受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核准時須將貨

幣之樣式至少在發行日期前一個月公告之

第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發行之貨幣號數每一記號定為九十

萬號

第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須照左列各項之標準兌換損幣

一 具有表裏兩面之紙幣刻有三分之二以上者付以票面金額之全數剩有五分之二以上者付以票面金額之半數

二 雖分裂數片接之猶能認為同一紙幣之紙片者亦準前項

第六條 雖與前條相符因紙幣之紙質色彩之變化或其他原

因難辨別其真偽者及其票面上已有滿洲中央銀行穿孔之形跡或其嫌疑者一概不予兌換

第七條 貨幣之銷燬關於紙幣依燒棄方法關於補助貨幣依

溶解方法由滿洲中央銀行監理官蒞場執行之

第八條 關於本手續之細則由滿洲中央銀行總裁規定之須

經財政部總長之核准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茲經滿洲國參議府制定駐日本代表公署官制著即公

布施行此令

執政 溥儀印

大同元年七月二日

國務總理 鄭孝胥

敕令第四十七號

駐日本代表公署官制

第一條 日本東京設代表公署

第二條 代表公署屬於外交部之管理掌理外交交涉及其他

在日本之諸般事務

第三條 代表公署設左列職員

代表 特任 一人

參事官 簡任或薦任 二人

事務官 薦任 二人

屬官 委任 三人

第四條 代表承外交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署務

第五條 代表指揮監督部下官吏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外交

部總長核辦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六條 參事官承代表之命掌管事務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一二四號 (地字第四一二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東省特區長官公署

爲令催事查省區市縣所屬地方公共團體十九年度收支預決算明細表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末日止各月份收支實數明細表及大同元年五六七三個月份收支預決算明細表並關於各團體會費之收入及租用費手續費之課賦征收等項前經本部於二四二號訓令通飭詳加說明分別表報在案迄今月餘未據呈報到部合亟令催該省迅即轉飭所屬各法團查照前令趕速分別造表具報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訓令第一二八號(文字第四三〇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爲訓令事本部現須詳悉各地私立學校情況以資查考仰將該管境內中等以上私立學校之經營主體(即設立人不拘其爲公私財團法人或個人)宗旨程度組織經費及維持方法等迅速調查填列限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報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勿悞爲要切切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訓令第一二九號(文字第四三一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令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京特別市公署

爲令行事查私立學校之設立宜經官廳之許可茲經本部訂定許可設立私立學校暫行辦法以資適用在私立學校令未頒布以前應即依照此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辦法令仰遵

照此令

附發辦法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許可設立私立學校暫行辦法

一 初等程度學校在各省由各縣教育局長呈請省教育廳長指示許可之在東省特別區由該管教育廳呈請特別區長官指示許可之在新京特別市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呈請市長指示許可之

二 中等程度學校應由民政部指示許可其手續在各省由教育廳呈由省長轉報在東省特別區由教育廳呈由長官轉報在新京特別市由市長轉報

三 高等程度學校在各省由省長在東省特別區由特別區長官在新京特別市由市長轉請民政部指示許可之

四 設立人呈請認可時應記明左列事項書類一併提出

一 設立者校長及其他職員之氏名經歷

二 教育宗旨

三 修業年限及學級編制

四 教科課程及其教科書

五 校址教室及其他建築物之圖樣

六 學費及其徵收方法

七 經費預算及維持方法

五 接受許可設立呈請之官廳應將前列事項切實詳細審查

轉請主管官廳指示許可不得遲滯

民政部訓令第一三〇號(文字第四三三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令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京特別市公署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吉林省公署呈據教育廳轉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呈以該校有三班兩組中小學生將屆畢業請頒新訂畢業證書式樣俾便遵製等情由廳呈署轉呈本部請示如何辦理一案當以據呈已悉中小各校學生畢業證書式樣在未經本部規定頒布以前應准暫由該省教育廳參酌舊案分別製備以資應用等因指令印發並分令轉飭遵照辦理各在案查現當國家肇造百度維新關於畢業證書式樣於參酌舊案之中尤須顧念國家體制不得有與國體刺謬或違背禁例之一切形式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訓令(字第一〇八號)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東省特別區 熱河 高等檢察廳

為令發事查各監衛生行政為獄務要端前經本部製訂衛生調查第一表第二表暨在監疾病死亡出生各等表業經頒發在案

茲令發監獄衛生行政大綱草案^{三十一}冊切實參考藉保改善標

本暨衛生調查第一表第二表^{三十一}頁在監疾病死亡出生各表

冊仰該廳即便查照轉行所屬各監一體遵照依式辦理此

令

司法部總長 馮滿清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日

計發

監獄衛生行政大綱草案

十 三三九
六十十十
六 一六一

冊衛生調查第一表第二表

各

十 三三九
六十十十
六 一六一

頁在監疾病死亡出生各表

十 三三九
六十十十
六 一六一
册

司法部訓令(字第一一號)

最高法院

合

奉天吉林
黑龍江熱河
東省特別區

高等法院

爲令遵事查民事執行報告書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刑事報告欄押一覽表原定格式繁複填造多感困難自應酌加修改以期適用而示簡便除分行外合行檢同修正表式令發該院自本年七月份起遵照修改表式填報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修正表式三紙

司法部總長 馮涵清

大同元年六月三十日

民事執行報告表

大同	年	月份	某	某法院
----	---	----	---	-----

當事人姓名及案由

收案日期

執行標的

執行日期

備考

民事延遲未結案件月報表 大同 年 月份 某 某法院

原告姓名及案由 收案年月日 延遲簡要原因 承辦人員 銜名 備考

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 大同 年 月份 某 某法院

上月份舊管		本月份新押	
女	男	女	男
口	名	口	名
本月份開除		本月份實押	
女	男	女	男
口	名	口	名

被告姓名	性	年	籍	職	案由	收押年月日	羈押理由	延押已滿	若押日	之簡要理由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別	齡	實	業			日	月	年	數	次	日	由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一七四號)

令 民政廳 教育廳
實業廳 警務廳

爲令道事案查本署政務進行狀況前經奉令規定須於每旬造表呈報

執政附發表式及說明等因到署曾經飭由總務廳分函各廳各就主管範圍應行報告事項於每旬後二日內運送該廳總務科彙核轉送在案現在閱時已久各廳迄未送齊急待彙轉未便再延除分令外合令該廳於文到五日內務將六月中旬以前各旬旬報一併造齊從速送署以憑彙辦再此項旬報關係重要嗣後各廳應備具正式呈文按旬呈報勿稍疏誤爲要此令

吉林省長 熙 洽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八四八號)

永吉 伊通 磐石 敦化 鎮賚
延吉 和龍 舒蘭 琿春 汪清
寧安 德惠 扶餘 雙陽 阿城
榆樹 長春
令 東寧 延壽 懷德 雙陽 阿城 各縣
珠河 德惠 扶餘 雙陽 阿城 長春

案照本省自上年事變以後軍隊叛逃爲匪伏莽聞風響應焚燒擄掠爲所欲爲地方人民飽經荼毒近且感演厥烈名目新奇凡

所謂紅槍會大刀會者亦均結合成幫往還路線且恒聞火車之經過以大施其剽掠之行爲商旅既多不安交通於焉梗阻耳目所及良用憂心聞之奉天現在因此之故對於鐵路兩旁五百米達以內(即鐵路左右各約華里一里)已俱有種植包米高梁之禁令吉林情事相同匪患尤劇凡屬吉長吉敦吉海三路推而至於中東路線哈拉路綫及敦寧汽車經過各處自亦不能不准此設施統限左右兩旁華里一里以內不得栽種包米高梁其有先經種植苗已長成者並應由各該縣長接電按段傳聞地主招集鄉農喻以潮流曉以利害勸速拔改種晚禾明知出貴者喘息未蘇何堪重蒙損失然而事機迫迫在則然決不能因近功而味遠圖亦未便顧自利而忘公益而況晚稻早非惟地所宜人事天時交相爲用並非芒種已過任何不能強種也即果以氣候之關係於大田或未宜則按其損失予以補助亦非事實上所不可能是尤在該縣長之體察情形相機因應取輕去重用經用權切速進行藉規成績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遵辦具報此令

吉林省長 熙 洽

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七日